

通用规范设计专篇三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	4.3.2 避难区域的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	4.3.3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和外界可导电部分，严禁用作保护接地中性导体（PEN）。
☒	4.3.4 在TN—C系统中，严禁断开保护接地中性导体（PEN），且不得装设断开保护接地中性导体（PEN）的任何电器。
☒	4.3.5 供电系统中，隔离电器不得采用半导体器件；功能性开关电器不得采用隔离器、熔断器和连接片。
☒	4.3.6 低压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并应在短路电流造成危害前切断电源。
☒	4.3.7 对于因过负荷引起断电而造成更大损失的供电回路，过负荷保护应作用于信号报警，不应切断电源。
☒	4.3.8 交流电动机应装设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
☒	4.3.9 当交流电动机反转会引起危险时，应有防止反转的安全措施。
☒	4.3.10 当被控用电设备需要设置急停按钮时，急停按钮应设置在被控用电设备附近便于操作和观察处，且不得自动复位。
☐	4.4.1 特低电压配电系统的电压不应超过交流50V或直流120V。
☐	4.4.2 特低电压配电回路的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特低电压配电回路的线缆应选用铜芯导体； 2 铜芯导体应满足最小截面面积和机械强度的要求； 3 当特低电压配电回路与低压配电回路敷设在同一金属槽盒内时，应采用带接地的金属隔离措施。
☐	4.4.3 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的照明回路应设置过负荷和短路保护。
☒	4.5.1 建筑物应设置照明供电系统。照明配电终端回路应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室外照明配电终端回路还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4.5.2 允许人员进入的水池，安装在水下的灯具应选用防触电等级为Ⅲ类的灯具，供电电源应符合本规范第4.6.7条的规定。
☒	4.5.3 室外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埋地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7，水下灯具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P68。
☒	4.5.4 当正常照明灯具安装高度在2.5m 及以下，且灯具采用交流低压供电时，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安装高度在2.5m及以下时，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	4.5.5 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供电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应由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供电。蓄电池组正常情况下应保持充电状态，火灾情况下应保证蓄电池组的供电时间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2 集中控制型系统，其主电源应由消防电源供电。
☒	4.5.6 消防应急照明回路严禁接入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以外的开关装置、电源插座及其他负载。
☐	4.5.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公共建筑，消防疏散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在消防控制室集中控制和状态监视。
☐	4.5.8 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大厅和主要走道的一般照明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感应控制； 2 集中或区域集中控制，当集中或区域集中采用自动控制时，应具备手动控制功能。
☐	4.5.9 安装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吊装灯具玻璃罩，应采取防止玻璃破碎向下溅落的措施。
☒	4.6.1 电气设备应按外界影响条件分别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低压电击故障防护措施： 1 自动切断电源； 2 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3 电气分隔； 4 特低电压。
☒	4.6.2 当电气设备采用保护电器自动切断电源作为低压电击故障防护措施时，对于线对地标称电压为交流220V的TN系统和TT系统，额定电流不超过63A的电源插座回路及额定电流不超过32A固定连接的电气设备的终端回路，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TN系统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4s。 2 TT系统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2s，当TT系统采用过电流保护电器切断电源，且采取保护等电位联结措施时，其切断电源的最长时间应为0.4s。
☒	4.6.3 当电气设备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作为低压电击故障防护措施时，其绝缘外护物里的可导电部分严禁接地，且应有双重绝缘／加强绝缘的标识。
☒	4.6.4 当电气分隔采用一台隔离变压器为一台用电设备供电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隔离变压器不应功能接地； 2 用电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严禁接地； 3 被分隔回路不应与地或其他回路保护导体及外露可导电部分连接。
☒	4.6.5 当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电击防护附加防护措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应大于30mA。 2 额定电流不超过32A的下列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1）供一般人员使用的电源插座回路； 2）室内移动电气设备； 3）人员可触及的室外电气设备。 3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不应作为唯一的保护措施。 4 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时应装设保护接地导体（PE）。
☒	4.6.6 装有固定浴盆或淋浴场所的电击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0区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12V或直流30V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防护，供电电源装置应安装在0区和Ⅰ区之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通用规范名称及相关条文
	2 0区和Ⅰ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固定的永久性连接方式； 3 0区内不应装设开关设备、控制设备、电源插座和接线盒；
	4 在装有浴盆和／或淋浴器的房间内部，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
☐	4.6.7 游泳池、戏水池及供人员游泳、戏水或其他类似活动场所的电击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0区和Ⅰ区内电气设备应采用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12V或直流30V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供电电源装置应安装在0区和Ⅰ区之外； 2 0区和Ⅰ区内电气设备应安装游泳池专用的固定式电气设备； 3 0区内不应安装开关设备、控制设备、电源插座和接线盒； 4 0区、Ⅰ区和2区内，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作为附加防护。
☐	4.6.8 允许人员进入的喷泉水池和积水处，应按游泳池的0区和Ⅰ区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允许人员进入的喷泉场所，其电击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0区和Ⅰ区的电击防护措施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保护措施： 1）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防护，且供电电源装置安装在0区和Ⅰ区之外； 2）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3）采用符合本规范第4.6.4条的电气分隔措施，且供电电源装置安装在0区和Ⅰ区之外。 2 0区和Ⅰ区内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止人员可触及的措施。 3 应采取符合本规范第4.6.7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措施。
☐	4.6.9 装有桑拿浴加热场所的电击防护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区域Ⅰ内应只能安装桑拿浴加热器及其附件； 2 不应设置电源插座； 3 除桑拿浴加热器外，场所内配电回路均采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作为附加防护。
☒	4.6.10 加热电缆辐射供暖设备、公共厨房用电设备、电辅助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升降停车设备、人员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等用电设备的电击防护应设置附加防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额定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大于30mA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2 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	5.1.1 信息接入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信息接入系统应具有将建筑物内所需的公共信息及专用信息接入的功能，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应接入有需求的建筑物内，并合理配置信息接入系统设施用房。 2 在公共信息网络已实现光纤传输的地区，信息设施工程必须采用光纤到用户或光纤到用户单元的方式建设。
☐	5.1.2 建筑物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业务需求及信息传输的要求，并应配置信息安全保障设备及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	5.1.3 通信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应配套建设与通信规划相适宜的公共通信设施； 2 公共移动通信信号应覆盖至建筑物的地下公共空间、客梯轿厢内。
☐	5.1.4 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设前端的用户应设置节目源监控设施； 2 有线电视系统终端输出电平应满足用户接收设备对输入电平的要求。
☐	5.1.5 公共广播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广播系统应具有实时发布语音广播的功能。当公共广播系统具有多种语音广播用途时，应有一个广播传声器处于最高广播优先级。 2 紧急广播应具有最高级别的优先权，紧急广播系统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与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一致。 3 公共广播系统应在手动或警报信号触发的10s内，向相关广播区播放警示信号（含警笛）、警报语音或实时指挥语音。 4 以现场环境噪声为基准，紧急广播的信噪比应等于或大于12dB。
☐	5.1.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厅堂扩声系统对服务区以外人员活动区域不应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2 扬声器系统，必须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应产生机械噪声。
☐	5.1.7 会议系统和会议同声传译系统应具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的功能。
☐	5.2.1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支持开放式系统技术； 2 应具备系统自诊断和故障部件自动隔离、自动唤醒、故障报警及自动监控功能； 3 应具备参数超限报警和执行保护动作的功能，并反馈其动作信号； 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与其他建筑智能化系统关联时，应配置与其他建筑智能化系统的通信接口。
☐	5.2.2 设有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地下机动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	5.2.3 当通风空调系统采用电加热器时，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电加热器与送风机连锁、电加热器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及报警装置的监控功能，并具有对相应风机系统延时运行后再停机的监控功能。
☐	5.2.4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的设置不应影响用能系统与设备的功能，不应降低用能系统与设备的技术指标。
☐	5.2.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建立信息数据库，并应具备根据需要形成运行记录的功能。
☒	5.3.1 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应采用联动／连锁控制方式，还应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控制消防水泵启动装置。



CCPM 建基设计
CCPM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证书编号: A241005571

版权所有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施工时须以标注尺寸为准
CONTRACTORS SHALL WORK FROM FIGURED DIMENSIONS ONLY
施工单位须按标注尺寸
CONTRACTORS MUST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如有不符须立即通知设计单位
DISCREPANCIE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ARCHITECTS
特别声明:
本图未加盖我公司正式出图专用章时图纸无效,不得用于施工。
本图未经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不得用于施工。

备注 /NOTES

印鉴栏 /SEAL

建设单位 /CLIENT
淇县西岗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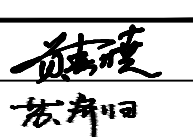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4年淇县西岗镇迁民村食品加工厂项目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CCPM/YZ-E13-JZ2024-0017

子项名称 /ITEM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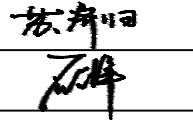
审 定
APPROVER

黄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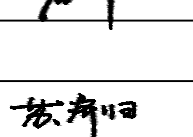
审 核
VERIFIER

苏济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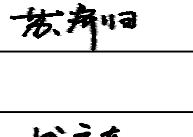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石占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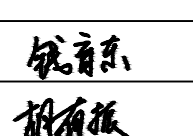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HEAD

苏济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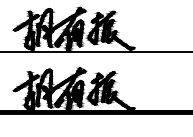
校 对
PROOFREADER

钱育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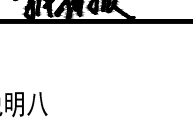
设 计
DESIGNER

胡有振



制 图
DRAWING

胡有振



图名 /DRAWING TITLE
电气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八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图 号 SHEET NO.	08
专业 DISCIPLINE	电 气	比 例 SCALE	1:100
日 期 DATE	2024. 05	版 次 VERSION	A版